

# 执行议价笔录

案 号：(2019)冀02执13164号

案 由：借款合同纠纷

时 间：2019年7月30日 14时48分

地 点：遵化执行大队

询问人：王志清 李春成

被询问人：王树明 陈红丽（兼刘海明代理人） 刘海量（兼董红学代理人）

？我们是法院遵化执行大队干警，关于王树明与刘海量、董红学、黄海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你们了解相关情况

均：好的

？陈红丽、刘海量你们两人分别代表刘海明、董红学是吗

陈、刘：是的，我们交授权委托书

？本案的执行标的为本金30万元、执行费4400元、交原告诉讼费4845元，你们是否清楚

均：清楚

？本案遵化市人民法院保全冻结了黄海波名下的部分存款查封了其名下一辆车，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海量、董红学实际所有，登记在刘海明名下的遵化市桃李花园6-1-101（房产证号：遵镇字第27342号）的一处房产，双方是否清楚

均：清楚

？本院近期，依申请人申请准备评估、拍卖该查封财产，双

刘海量

王树明

陈红丽

方是否同意进行议价，我们现在评估分为双方议价、网上询价和现场评估三种方式，你们双方打算怎样评估

王：我们前期找过中介，海量这个房子应该70万元

刘：可以，就按这个价位

陈：我同意

？也就是双方议价为70万元进行拍卖，一、二拍都不降价了是不是

均：是的，70万为保底价格

？那行，双方已经议价成功，我们将按双方的协议价格70万进行拍卖，双方是否还有其他意见

均：是的

？双方是否还有其他意见

均：没有了

？请阅看笔录，无误后签字

均：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无误。

刘海量

以上笔录我看过无误

王和哪

以上笔录我看过无误

陈红丽